

证券代码：871904

证券简称：金宇顺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金宇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金宇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73197410N
承诺主体名称	赵海云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申请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承诺有效期	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承诺履行期限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1、回购主体：赵海云

2、回购相对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未参会股东，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对本次终止挂牌等相关议案未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3、回购期间：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

4、承诺履行期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5、回购请求方式：异议股东应当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 will 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 wanghui@jinyushunda.com。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须载明异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股份数量、证券账户号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6、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每股回购价格按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单位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进行回购。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7、争议解决：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北京金宇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护异议股东合法权益的承诺函》

北京金宇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